

2014 中資盃 球類錦標盃賽

第一次領隊會議 會議議程

- ◆ 幹部介紹
- ◆ 體育組報告
- ◆ 檢錄方式(槍手問題)、賽制說明
- ◆ 場地說明(兩備)
- ◆ 住宿配套方式
- ◆ 紀念品說明
- ◆ 保證金、報名、裁判費說明
- ◆ 報名費
- ◆ 醫護
- ◆ 保險問題
- ◆ 臨時異動(提問)

附件一 幹部介紹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召	廖英凱	資訊	林宜萱
副總召	林俊安	總務	李豐緯
行政	江芯瑩	籃球顧問	廖得霖
生輔	張恩慈	排球顧問	廖建盛
賽務	黃馨誼	羽球顧問	游能豪
公關	許國祖	桌球顧問	何品蓁
美宣	江宇倫	壘球顧問	廖崇哲

附件二 比賽用球

- 籃球比賽用球：
 - 一、男子組用球：7 號斯伯丁 63953
 - 二、女子組用球：6 號斯伯丁 16203R
- 排球比賽用球：MIKASA 三色排球
- 羽球比賽用球：勝利綠標頂級比賽球
- 桌球比賽用球：NITTAKU (白)
- 壘球比賽用球：華櫻比賽用球

附件三 檢錄方式

- 各隊需於第一場比賽前 20 分鐘至服務台以雙證件報到，並以學生證換取選手證。
- 比賽開打前 10 分鐘須完成檢錄手續，必須以選手證進行檢錄。
- 檢錄完成後，至檢錄台登入球員名單，未登錄名單上之球員，及未完成登錄之球隊不得出賽。
- 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之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該校將有所懲處(參照保證金制度)。
- 若比賽當天天候不佳，改至雨備場地時，請於開賽前 20 分鐘檢錄完成。

槍手制度

- 各校選手名單將會公布於官網，方便各校去查看每間學校的選手姓名，如查核到不符合的報名資格，並提出證明，將取消該名球員比賽資格。
- 槍手遞補規則：
如該隊被檢舉有槍手，大會會馬上以電話通，請於一天內告知遞補的球員名單，逾期不受理，如該隊又被檢舉有槍手，則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扣保證金一千元且不退報名費。
- 賽前發現槍手，取消該名球員出賽資格，當天並不接受遞補。
- 賽中與賽後如發現有槍手，將一律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沒收全額保證金。
- 賽後檢舉槍手時效性：
 - 如當天比賽後發現有槍手，將於賽後兩小時內告知大會，經查明後將會取消該隊該場勝利資格，並取消之後參賽資格且扣全額保證金。
 - 如超過兩個小時提出槍手問題，則不予受理。

附件四 違規說明

檢錄遲到：

檢錄完成時間需在開賽前 10 分鐘 (一般) , 進入兩備場地則為開賽前 20 分鐘。若檢錄時間遲到, 該隊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 (依紀錄台時間) 。若是因大會判定為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不在此限。

取消比賽資格：

開賽後 10 分鐘內無法出賽之球隊, 或是未達大會要求 人數之隊伍, 均扣該隊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但保留比賽資格。若開賽後 15 分鐘無法出賽之球隊, 或是未達大會要求人數之隊伍將取消該場比賽資格以棄權論並扣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時間皆以記錄台為準。

棄權：

如該隊無法出賽, 應在開賽前 10 分鐘告知檢錄台, 將以自動棄權論, 將不予扣除保證金。

未遵守規定時間：

時間	事項
7 : 50 前	完成檢錄手續
7 : 50~8 : 00	檢錄遲到, 予以比賽資格, 扣除保證金 500 元整
8 : 00	比賽開始
8 : 00~8 : 10	比賽遲到, 予以比賽資格, <u>扣除保證金 500 元整</u>
8 : 10~8 : 15	保留比賽資格緩衝時間
8 : 15 後	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u>扣保證金 1000 元整</u>

違反運動員之精神：

1.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該隊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採累計制。
2. **肢體衝突：**扣除該系全額保證金，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該球員所有比賽資格。

破壞學校設施：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中資盃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學校設施，一律照價賠償，未付賠償責任，不予退還保證金，並賠償差額。

※保證金於確定各系結束所有比賽項目後，由各系負責人自行到服務處向總務組長領回保證金並簽收，請各系負責人切記。

附件五 兩備賽制

整天雨備

- 舉辦中資盃當日若下雨，排球比賽場地移至雲科大體育館四樓舉行，並採單循環賽(有三個室內排球場)，籃球則移至雲科大室內主球場舉行，並採單循環賽(有兩個室內籃球場)
- 壘球則取消賽制並扣除必要支出後採餘額退費

半天雨備

- 當日比賽途中下雨，將於二十分鐘後在體育館召開臨時領隊大會，會議結束後，接續有比賽的排球與籃球隊伍於三十分鐘後到達兩備場地繼續比賽，並依情況調整賽程
- 壘球則依比賽進行程度按照比例退費

附件六 交通及住宿

住宿資訊 - 飯店：

飯店名稱	地址	電話
真岡大飯店	斗六市民生路 185 之 3 號	05-533-1768
華安大飯店	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9 樓	05-536-1001
首都賓館	斗六市民生路 170 號 4 樓	05-533-5821
溫帝莎旅社	斗六市興華街 1 之 3 號	05-532-8767
凱登大飯店	斗六市中山路 12 號	05-533-0929
金城大旅社	斗六市太平路 2 號	05-532-3954
太信大飯店	斗六市太平路 7 號	05-535-2889
永茂旅社	斗六市中華路 175 號	05-532-8743

住宿資訊 - 汽車旅館：

汽車旅館名稱	地址	電話
御花園商務汽車旅館	斗六市府文路 56 號	05-537-6622
觀月商務休閒旅館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196 號	05-534-3333
禾楓皇居汽車旅館(斗六館)	斗六市建興路 11 號	05-532-5111
星辰庭園汽車旅館	斗六市西平路 189 巷 41 之 2 號	05-551-2345
王鏘汽車旅館	斗六市鎮南路 81 號	05-532-3987
萊茵河汽車旅館(雲林店)	斗六市大學路二段 11 號	05-534-8109
湖水岸 spa 休閒旅館	斗六市南聖路 40 號	05-534-5000
歐悅精品汽車旅館(斗六館)	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5 號	05-536-0011

親蜜花園汽車旅館	斗六市文化路 888 號	05-533-8661
----------	--------------	-------------

交通資訊 - 計程車：

車行	資訊
久安計程車行	(05)533-4833 (05)532-3833 無線電叫車
斗六計程車行	(05) 532-2525 (火車站斜對面)
永光計程車行	(05)582-2280
統一計程車行	(05)596-2777
<p>※以上火車站至雲科大公訂價為 120 元/車(最多 4 人)</p> <p>※斗六市合法計程車行為以上車行，其餘在火車站附近為私人營業。</p>	

附件七 報名資訊

報名費

- **費用：**包括比賽項目報名費，保證金
- **繳交方式：**郵局填匯款單匯款
- **匯款帳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學會 03010080758011
- **匯款單填寫方式：**匯款人請填匯款者名
- **比賽項目報名費：**

籃球	男籃女籃各	新台幣 2900 元整(預計)
排球	男排女排各	新台幣 2900 元整(預計)
桌球	團體	新台幣 2900 元整
羽球	團體	新台幣 2900 元整
壘球	混壘	新台幣 3000 元整
- 以系為單位收取比賽球類項目報名費。
- 郵局填單繳款後請以確認比賽報名費之款項並以電話聯絡告知總務，匯款單請妥善保管。

保證金

- **保證金：**參賽隊伍依參賽項目各收新台幣 1000 元整。
- **收取保證金方式：**以系為一單位。郵局匯款方式收取，並將匯款單妥善保管。
- **退還保證金方式：**退還保證金時間:為該系各球類比賽項目賽程結束後當天向中資盃總務組領取。
- **領取保證金者：**為該系保證金匯款者本人並攜帶有照證件，與保證金匯款單對照無誤及確認有無保證金違規項目後退還保證金。
- **保證金違規項目：**賽務違規以中資盃規定為依據(檢錄遲到場地破壞等等)，槍手問題一律沒收該系全額保證金。

報名手續

Step1：線上下載報名表格。

Step2：請以系為單位填寫報名表格及詳細資料，並繳交電子檔。資料夾內需附有報名表以及選手大頭照電子檔。

- 檔名為 XX 大學 XX 系(全名，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 寄到下列信箱：「imyuntech@gamil.com」

Step3：請於報名後，請至郵局填匯款單匯款，將報名費及保證金匯入以下帳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管系學會 03010080758011

Step4：寄送書面資料:信封袋內需附有報名表書面、匯款相關資料，以及選手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有照證件(身分證之類的)正面影本、一吋大頭貼

※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 資管系學會 收

Step5：至盃賽網確認報名進度。

注意事項

- 繳報名費時一定要填寫郵局匯款單，請勿使用 ATM 轉帳。
- 繳交報名費後，請至官網確認款項是否到達，有問題請留言或寄信通知。
- 請務必保存收據證明，款項若遺失或錯誤一概不負責，敬請配合謝謝。

附件八 球員須知

1. 本次比賽，主要是以苗栗以南、嘉義以北各全國大專院校資訊相關學系所著名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
2. 球隊於第一場比賽前致服務台以雙證件報到，並以學生證 換取選手證，不接受其他證件替代，學生證須加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用在學證明代替。球員請攜帶學生證(身分證亦備不時之需)，已備查驗，違者不得出賽。
3. 一人同項比賽限報一隊，不同比賽不限。
4. 各校代表隊伍請著統一服裝。
5. 雙方資格檢驗，應於裁判宣告比賽開始前提出並完成，若比賽開始後提出，則不受理。裁判宣布開始前，准於更正球員名單，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6. 為讓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場地使用狀況隨時調度及分配，各隊不得有議。
7. 各場地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比賽與否由大會召開領隊會議判定。
8. 競賽程序及比賽時間依秩序冊編排進行，如有變更，由大會統一公佈。
9. 比賽有爭議時，一切依大會規則為準；大會無規定者，依裁判判決。不服從者 取消該隊伍所有比賽資格，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10. 各項比賽報名及登錄人數：
 - 籃球 - 每隊報名上限 15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人。
 - 排球 - 每隊報名上限 18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人。
 - 羽球 - 每隊報名上限 15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8 人。球員不得兼點。
 - 壘球 - 每隊報名上限 25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8 人。
 - 桌球 - 每隊報名上限 15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2 人。